

合同编号
HNJC-26-2025-05-04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1 2025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

被服务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

服务方：海南绿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包 1 -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甲方）委托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对包 1 -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开展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并根据现场测试项目的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数据报告。

2、乙方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以及甲方每月制定的《海南省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海南省 152 个监测断面（详见招标文件）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根据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断面、频次；对 35 个监测断面实施新污染物采样（其中部分断面与省控或其他属性断面重合，可同时开展采样，详见招标文件）

（2）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配合采购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驻场时间为 6 个月。

（3）原则上，每月 18 日前完成监测断面的采样、送样工作。

1)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71 个省控断面开展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全指标（粪大肠菌群除外）监测，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只采退平潮，全年共四次。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者超Ⅰ或Ⅱ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9+X”指标监测。

2)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

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3)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 个市县交界断面开展监测, 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4)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 个入海河流断面开展监测, 每季度第 2、3 月对超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5) 每月对 5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为省控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6) 每月对 4 个赤田水库专项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7) 每逢双月对 54 个城镇内河(湖)断面开展监测, 单月对“十四五监测以来及 2025 年月度超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8) 全年对全省 14 个水生态断面开展 2 次监测(3-5 月、9-11 月)。

9) 全年对饮用水专项 15 个断面开展 1 次监测。

10) 全年对新污染物环境试点监测 35 个断面开展 2 次监测(3~5 月、7~8 月)。

(4)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断面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存在明显污染源或断面较往期存在水体浑浊、水位大幅下降、断流等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

(5) 现场监测项目

河流断面: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河宽、水深、流量, 共 8 项。

湖库点位: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深、透明度, 共 7 项。

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9 项。

（6）样品采集项目

1) 省控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71 个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

其中，①省控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断面（除城市饮用水外）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粪大肠菌群，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39 项（即：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炔、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②省控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 项，退平潮采样，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超Ⅰ或Ⅱ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X”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中，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断面超过Ⅲ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Ⅰ或Ⅱ类，则为上一年或当年超过Ⅰ类或

II类标准限值的指标)。(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5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2份样品)

2) 省级河(湖)长制断面:每季度第1个月对1个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2、3个月对超III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5项。湖库增测叶绿素a。(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5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2份样品)

3) 市县交界断面:每季度第1个月对2个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2、3个月对超III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5项。湖库增测叶绿素a。(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5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2份样品)

4) 入海河流断面:每季度第1个月对3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每季度第2、3个月对超标断面开展加密监测。其中1月、4月、10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共7项;7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22项。(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5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2份样品)

5) 流域生态补偿断面:5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包含于省控断面。每季度第1个月对5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与省控断面一致,每季度第2、3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4项。(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5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2份样

品)

6) 赤田水库专项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4 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7) 城镇内河（湖）断面：双月对 54 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单月对“十四五监测以来及 2025 年月度超标的断面开展加密监测，监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兼为入海的内河断面，每季度第一个月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8) 水生态监测断面：对 14 个断面分别于 3~5 月、9~11 月开展监测，全年监测两次。其中，5 个河流断面监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0 项。9 个湖库点位监测指标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9) 新污染物环境试点监测断面：对 35 个新污染物专项的断面分别于 3~5 月、7~8 月开展监测，全年监测两次，监测指标为：抗生素、农药、酚类、邻苯二甲酸酯类和微塑料。

(7) 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 1) 现场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交给采购人。
- 2) 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给采购人。
- 3) 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制成电子光盘，与监测报告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8)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等所提供信息、数据的科学性、有效性，不存在错误或者缺陷，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过程性或结果性资料、数据、图片、报告、方案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及其形成所采用的手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不因使用项目成果而受到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予以赔偿。

3、本合同壹式陆份，具同等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监测工作经费。
- 2、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点位，抵达现场，所有监测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水生态生物项目采样按照《地表水生态作业指导书(试行)》技术要求执行。

3、乙方自行承担现场监测作业期间的风险;乙方人员监测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或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由于项目工作衔接需要,由于项目工作衔接需要,项目过渡期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进行服务,本采购包 1 中标单位如均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中标单位分别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交接期服务费用,交接期服务费用以〔包 1 本次中标价格/4 季度〕*已服务季度计算,再根据上一年度服务商实际工作量给付;上一年度的服务商为本项目其中一包中标单位,则另一包的中标单位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当年交接期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季度费用由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项目实施地点为海南省。

2、乙方按时间节点开展现场监测并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报告》、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甲方项目验收。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测费: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1932000.00)。上述报酬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监测、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三笔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计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000.00）；

(2)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5 年度 1 月至 6 月包 1-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40%，计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72800.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5 年度 1 月至 11 月包 1-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包 1） 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 2025 年 12 月工作方案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3200.00）。

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暂停服务。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见以下条款：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乙方按未完成监测的比例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监测费。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合格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多付的经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需按甲方要求期限无条件予以整改，经整改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前述约定

承担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费，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0.5 %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纠纷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闫晓晓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电 话: 66567293 传 真:

服务方(乙方):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子坤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祥和路 6 号天颐苑集贤楼二楼

电 话: 15120807616 传 真:

缴款通知单

帐户名称: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月川支行

帐 号: 460501005145000005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200MA5T20X54C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FGC20252563H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225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采购项目编号: HFGC20252563H,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22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包1-2025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总价): 1932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	-----------	------	------	------	------	----	------	-------

1-1	C07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包1- 2025年 海南省 省级地 表水监 测断面 采测分 离服务 项目	对全省 144 个“十四 五”省控 监测断面 (点 位)、10 个流域生 态补偿断 面、4个 赤田水库 流域生态 补偿断 面、4个 入海河流 断面、4 个省级河 (湖)长 制断面、 12个市县 交界断 面、103 个城镇内 河(湖) 断面、21 个水生态 断面、27 个饮用水 专项断 面、35个 新污染物 环境试点 监测断面 按照相应 的要求开 展例行监 测。对30 个以上省 控超标断 面、60个 以上城镇 内河 (湖)超 标断面每 月开展加 密监测。	详见招 标文件	4个季 度	项	合格	1,932,000.00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王竞任
----------	-----

联系电话:	18389917003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	王工、孟工
联系电话:	66711462/66568291
联系地址: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

项目编号：HFGC20252563H

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HFGC20252563H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

采购包: 包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 海南绿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

4 号楼五层 513 室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四 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7、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承诺函 一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3.3 条，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若我司中标，在中标后 10 日内，须根据所中标标包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如中标供应商非上一年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安排，开展一次试采样。

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的实施方案，以及针对样品采集过程、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过程和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采购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完善，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承诺函 二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3.4.10 条，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采样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样品采集的全过程。记录仪需全程跟踪录入采样过程，录入内容应包含采样人员在采水、分样、添加固定剂、装瓶、封口、贴标签等现场各项操作，人员、操作、设备、断面环境必须同时出现在视频中。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承诺函 三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3.10 条, 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 配齐采样设备、一次性采样瓶、冷藏箱、固定剂放置箱、运输车及现场监测设备等仪器设备和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 能够按照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承诺函 四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5.2.4 条，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监测任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承诺函 五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5.2.5 条，我公司 海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未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承诺函 六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5.3.2 条，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我司分别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未得到采购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承诺函 七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5.3.5 条，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承诺函 八

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我公司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我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承诺函 九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5.4.2 条，我公司 海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我司在海南省内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下附实验室证明文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